**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113年度聘用教練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桃園市政府113年2月17日府人企字第1130041906號函辦理。

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3年2月20日桃教人字第1130014642號函辦理。

**貳、簡章公告地點**

一、本校網站：http://www.hmjh.tyc.edu.tw/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参、甄選運動種類及名額**

一、運動種類：棒球助理教練

二、名額：正取1名、擇優備取最多2名。

**肆、報名資格**

一、國內外高中(職)以上畢業。

二、具有棒球教練證B級以上者。

三、具有一年以上之實務帶隊經驗。

**伍、報名資料**

**一、填具**報名表(附件一)各項欄位，並自行列印成白色A4大小紙張。

二、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及A4影本乙份（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蓋私章或簽名，依序排列裝訂），影印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 甄選報名表 (附照片並親自簽名)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件正、反面及相關經歷影本。
4. 棒球教練證影本（B級以上）。
5.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6. 現（前）職派令、正職或約聘僱人員最近3年考核成績影本（無

則免附）。

1.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業貢獻及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陸、報名方式**

一、以上資料影本請於113年6月14日下午16時前，親送或寄達「320002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487巷18號─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人事室收」信封請註明「應徵聘用教練」。親送或寄達至本校人事室報名。

二、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應試；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相關履歷資料不予寄回。

**柒、甄試時間與地點**

一、初審合格者，擇優電話通知應試並另行告知甄選時間。

二、地點：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487巷18號）。

**捌、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甄試科目：試教100分（占總成績50％）及口試100分（占總成績50％）。

一、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

二、試教、口試其中一項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三、總成績計算=試教（50％）+口試（50％）

四、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成績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五、評審錄取方式請參酌考生注意事項（如附件二）

**玖、錄取公告**

一、正取人員逾時未報到及未完成簽約手續者，視同棄權，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二、備取資格保留至正取人員報到日起算3個月內，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工作項目：**

一、擔任學校棒球隊助理教練。

二、協助棒球隊訓練管理等相關活動。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拾壹、聘用期間：**

一、本職缺係預估缺，預計於113年6月18日出缺。

二、聘用期間一年一聘，本案聘用期間自「實際起聘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三、聘用人員續聘進用及考核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及考核要點」辦理。

**拾貳、薪資**

1. 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

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及桃園市政府核定本校113年度聘

用人員聘用計畫書辦理。

1. 以相當六等一階280薪點支薪基準起用(每月薪資37,800元)，並以晉級至六等七階376薪點(每月薪資50,760元)為限。

**拾参、聯絡電話**

(03)4936194#710人事室徐主任。

(03)4936194#313 體育組徐組長。

(03)4936194#310學務處吳主任。

**其他注意事項**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前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

將另行通知，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二、案內人員係因應定期性或臨時性業務需要之補充性人力，未來若相關計

劃不再辦理或中央經費不在補助等原因，應相對減列，若聘用原因消失

及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聘用人員甄選審議小組決議辦理。

附 件 一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113年度聘用教練甄選**

**報名表**

報考運動種類： 棒球助理教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別 |  | | | 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 地址 |  | | | | | | | | 相片  （最近3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 聯絡電話 | (O)  (H)  (手機) | 緊急連絡人姓名 | | | |  | | |
| 緊急連絡人電話 | | | |  | | |
| E-mail |  | | | | | 最高學歷 | | |  |
| 經歷 | 服務單位 | 起訖日期 | | | | 職稱 | | | 工作項目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  名  審  核  程  序 | *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A4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 ）3.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 級）  （ ）4.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5.現（前）職派令、正職或約聘僱人員最近3年考核成績影本  （無則免附）  （ ）6.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業貢獻及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 | | | | | | |
| 資格審核 | | | | 審核人員核章 | | |  | |
| （ ）合格  （ ）不合格 | | | |  | |

附 件 二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113年度聘用教練甄選**

**考生注意事項**

一、應試順序，依准考證號碼，由小到大排序。

二、考生於進入試場時，請先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

三、試教、口試順序為：1號試教、口試時，2號在預備區準備，其餘應試考生請在休息室等候。考生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四、試教、口試時間於上午9時開始，試教與口試時間、場地配合等事項於考試前公告說明。

五、試教、口試時間以10-15分鐘為原則，由服務人員於應試14分鐘時，按第1次鈴提醒，15分鐘按第2次長鈴通知結束。

六、試教暨口試評分參考：

（一）試教：

1.評分原則：教學內容佔30％，教學技巧佔30％，儀態佔15％，

口齒清晰度佔15％，創意度佔10％。

2.應試考生自行依棒球項目自行準備教材、教具進行試教。試教

現場佈置(含受試學生)由本校安排。

（二）口試：

1.評分原則：運動指導理念佔25％，績效目標佔25％，行政配合

度佔25％，服務熱誠佔25％。

2.應試考生可自行準備個人履歷及教學檔案等資料供評分參考。

七、評審方式：採用序位法

（一）由各評審委員就考生之應試表現給予評分(原始分數100分)後，

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二）彙整合計各甄選考生之序位，依序位合計值由低到高依序排名（序

位合計值低者為優）。

(三) 個別甄選人員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

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80分者不得列為入甄選對象。若所

有甄選人員平均總評分均未達80分時，則甄選從缺。

（四）平均總評分在80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甄選人員，經出席評審委

員過半數以上之決定者，得列為備取人員。